



詐欺累再犯與詐欺複合犯 風險因子之探究

賴擁連^{*}、林晉玄^{**}

要 目

壹、前言

- 一、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 二、研究目的
- 三、相關名詞詮釋

貳、文獻探討

- 一、解釋累再犯之相關理論
- 二、過往之實證研究與風險因子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一、研究對象與抽樣程序
- 二、測量工具

肆、研究發現

- 一、樣本的描述性統計分析
- 二、二元邏輯斯分析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二、討論
- 三、政策建議
- 四、研究限制

DOI : 10.6460/CPCP.202608_(44).0004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通訊作者，通訊電子信箱：crmlyl@ccu.edu.tw。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摘要

本研究綜合犯罪學低自我控制理論、生命歷程理論、社會學習理論與道德脫離理論，旨在探討詐欺累再犯與複合犯之風險因子。以臺灣地區2024年計5,880位在監詐欺犯為研究母群體，參考相關實證研究後，研究者自編問卷並透過分層便利性抽樣（stratified convenience sampling），成功獲得435份有效樣本進行分析。透過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後發現，「衝動性」與「偏差價值」為預測詐欺累再犯與複合犯的顯著因子，具有高衝動性與偏差認知者再犯與型態擴展風險較高；相對地，具「工作信心」者則呈負向關聯，顯示穩定職涯展望有助於降低再犯率。此外，「加重詐欺罪名」、「離婚／分居／喪偶之婚姻狀態」、「初犯年齡低」等亦為重要預測因子。本研究亦指出部分理論變項如「社會接觸」、「道德脫離」未呈現顯著統計效力，反映詐欺犯罪高度隱匿與集團化特性，未來研究可結合質性資料補強機制探索。綜合而言，本研究填補臺灣詐欺累再犯與複合犯領域之實證空缺，並提出政策上可行之介入建議，包括強化初犯者矯治資源、增能職業支持系統、家庭支持介入與再犯風險分級處遇，有助於建構更周延之詐欺犯罪防治架構。

關鍵字：詐欺犯罪、再犯、風險因子、累再犯、複合犯

Risk Factors for Fraud Recidivism and Composite Fraud Offending

Lai, Yung-Lien* & Lin, Ching-Hsuan**

Abstract

This study integrates low self-control theory, life course theory,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moral disengagement theory to examine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raud recidivism and fraud-related composite offending. Drawing from a population of 5,880 incarcerated fraud offenders in Taiwan (2024), the researchers collected 435 valid responses via stratified convenience sampling.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revealed that impulsivity and deviant values significantly predict both recidivism and composite offending, while job confidence correlates negatively, indicating that stable career prospects may reduce repeat offenses. Other key predictors include aggravated fraud offenses, divorce/separation/widowhood, and age of first offense. Notably, variables such as social learning and moral disengagement showed no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possibly reflecting the covert and organized nature of fraud crimes. This research addresses a critical gap in Taiwan's criminological literature, offering empirical insights into fraud offender trajectories. Policy implications include early intervention for first-time offenders,

vocational support enhancement, family-based assistance, and risk-based tiered treatment systems—aimed at building a more holistic fraud prevention framework.

Keywords: fraud, fraud recidivism, risk factors, fraud recidivists, composite offenders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2022 年，臺灣社會出現一系列國外詐騙案，媒體接連報導柬埔寨、緬甸 KK 園區等東南亞地區詐騙集團的驚人黑幕¹。詐騙集團藉由各種社群軟體與仲介聯絡，利用高額薪水、海外工作和工作福利誘騙人前往，一旦到達目的地，便沒收或銷毀護照與手機，使之無法向外聯絡或自行逃脫，並要脅、強迫從事非法工作。由於多名遠赴當地的臺灣民眾受害，加之部分被害者遭受不人道待遇，毆打、凌虐甚至活摘器官，在網路、新聞等傳播下，引起一片譁然。

同樣地在 2022 年，柬埔寨詐騙事件的風波未息，又傳出更駭人聽聞的「臺版」柬埔寨事件²。手法與柬埔寨事件如出一轍，皆是透過徵才訊息、求職廣告，以高薪資、高待遇、高福利之「三高」吸引被害人上鉤，再拘禁、虐待，輕則身受控制淪為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與行騙工具，重則引來殺身之禍、棄屍荒野。臺版柬埔寨事件，較原版柬埔寨事件更令人恐懼的是，它由北到南、蹤跡遍布全臺，不只是相隔一海、在水一方的遙遠圖像，而是真切發生在腳下這片土地上，看得見的危機。

*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crmlyl@ccu.edu.tw

** Master's Degree of Graduate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¹ 魯皓平（2022 年 08 月 08 日）。柬埔寨的高薪打工陷阱：為什麼明知有風險，還是有一堆人趨之若鶩？遠見。<https://www.gvm.com.tw/article/92852>。

² 林仕祥（2022 年 11 月 10 日）。「臺版柬埔寨」驚全國、臺灣為何成詐騙天堂？遠見。<https://www.gvm.com.tw/article/96287>。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2026）統計資料顯示（詳表 1），詐欺案件所造成的損失，是高居所有刑事案件之首，近五年詐欺犯罪案件損失金額總計超過 1 千 600 億新臺幣，且若依每年度觀之，損失金額自 2021 年 56 億，成長至 2025 年的 893 億，成長近 16 倍。同一時間，詐欺犯罪案件也從 2021 年的 24,724 件成長至 2025 年的 176,242 件，成長 7 倍之多。

表 1

2021 年至 2025 年詐欺案件損失金額統計表

年份	案件數	財損金額（新臺幣）
2021	24,724	56 億
2022	29,509	73 億
2023	37,823	89 億
2024	122,805	502 億
2025	176,242	893 億

資料來源：彙整自內政部警政署（2026）之《114 年詐欺案件概況》（警政統計通報 115 年第 14 週）。另 2023 年至 2024 年案件數量與財損金額大幅增加，係因為 2023 年 8 月內政部警政署修改詐欺犯罪案件的受理登錄方式所致。

進一步分析詐欺犯罪者之特性。根據法務部（2022）統計分析資料顯示，在性別方面，2017 年至 2021 年之近五年詐欺犯罪男女比為 3.4：1，顯著低於全般刑案的 6：1，性別差距較小；在年齡方面，詐欺案件有罪者的平均年齡為 31.3 歲，也顯著低於全般刑案的 40.9 歲。無獨有偶，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2021）也指出，2020 年詐欺犯罪嫌疑犯

中，男性占 67.06%，女性占 32.94%，男性顯著高於女性，但相較全般刑案（男性占 80.31%）又顯然為低；年齡分布上，以「24-29 歲」最多（23.29%），「18-23 歲」次之（22.49%），「30-39 歲」再次之（22.42%），三者合計約六成八，且在全般刑案的犯罪人口率排序中，詐欺在 12 歲至 39 歲之各年齡層，犯罪人口率皆位處前二；教育程度方面，詐欺犯以「高中、高職」占 66.59% 最多，「大專、大學」占 17.32% 次之，「初中、國中」占 11.01% 又次之，與全般刑案的教育程度分布（「高中、高職」占 60.34%，「初中、國中」占 18.15%，「大專、大學」占 14.10%）相較之下教育程度較高。

除前揭個人特性外，當今詐欺犯罪的另一項引人注目之處即是再犯率高。不少詐欺犯罪者都是背負前科的累再犯，如李明謹（2017）指出，臺灣新入監受刑人累再犯人數逐年增高，整體新入監累再犯人數比例從 1993 年的 42.8%，到 2015 年增至 77.5%，且特定犯罪類型（例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及詐欺罪）之收容人數偏高。其中詐欺犯罪集團趨於集團化、組織化，並結合資通訊等高科技，渠等詐騙行為分工且完善的情況下，高複製性、高複合性與高再犯性皆為其重要特徵（劉崇信等，2016）。

二、研究目的

綜上分析，目前臺灣地區詐欺犯罪，無論是案件數量與財損金額，屢創新高。根據法務部（2022）的資料分析，詐欺犯罪者具有男性、年輕、高教育程度以及集團分工化

的現象，更重要的是，根據新入監受刑人前科資料顯示，詐欺犯之累再犯人數亦居高不下，凸顯此一議題的重要性。有鑑於此，本研究鎖定探討詐欺犯罪累再犯之影響因素，亦即透過適切的犯罪學理論，並根據文獻與過往研究，彙整影響詐欺累再犯與複合犯之相關成因，進而辨識出詐欺累再犯、詐欺複合犯者之風險因子，提供未來實務運用與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相關名詞詮釋

（一）詐欺犯罪

本研究所稱詐欺犯罪，係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二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罪章中，第 339 條、第 339-1 條至第 339-4 條和第 341 條之規定，包括「詐欺取財」、「詐欺得利」、「收費設備詐欺」、「自動付款設備詐欺」、「電腦設備詐欺」、「假冒政府機構（公務員）詐欺」、「組織詐欺」、「電信詐欺」及「準詐欺」，因此本研究界定詐欺犯罪為四大類：普通詐欺（詐欺取財、詐欺得利）、電腦詐欺（收費設備詐欺、自動付款設備詐欺與電腦設備詐欺）、加重詐欺（假冒政府機構（公務員）詐欺、組織詐欺及電信詐欺）與準詐欺。

（二）詐欺累再犯

為探究詐欺累再犯情況，參酌我國法律上之定義，本研究將詐欺累再犯在概念上界定為：個案在未確定有決意中止犯罪之態度與認知下，以客觀的官方犯罪前科紀錄或主觀的

自陳偏差調查認定，仍有意繼續詐欺犯罪或處於監禁中的狀態。在操作上則指本研究著手進行前的五年，即 2019 年至 2023 年間，故意犯 2 次以上詐欺罪受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者，包含符合刑法第 47 條累犯之定義者。

（三）詐欺複合犯

為探究詐欺累再犯再次觸犯詐欺犯罪者，會重複只犯單一罪名者（例如僅重複觸犯普通詐欺犯罪）；抑或是會擴大詐欺犯罪之類型（例如進階為電信詐欺等加重詐欺犯罪），因此，本研究定義詐欺複合犯係指在前揭 2019 年至 2023 年間，故意犯 2 次以上詐欺罪且受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者（包含刑法第 47 條之累犯），其 2 次以上之詐欺罪是否屬於其他詐欺罪名，如果重複為原來之罪名者，為「詐欺單一犯」；否則為「詐欺複合犯」。

（四）風險因子

本研究彙整過往實證研究發現，對累再犯具有顯著影響之因子包括個人過去固定的、歷史的變項，以及個人及環境的動態屬性。本研究中，將累再犯風險因子，界定為有關或導致再犯的可能因素，影響詐欺累再犯與否之各種原因或條件，包括生理、心理、社會與環境等因子。

貳、文獻探討

一、解釋累再犯之相關理論

（一）一般化犯罪理論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所提的一般化犯罪理論 (general theory of crime)，又稱為自我控制理論 (self-control theory, SCT)，認為犯罪是一群低自我控制者，在犯罪機會的促成下，以力量和詐欺來追求個人自我利益的立即滿足行為 (許春金，2022；蔡德輝、楊士隆，2019)。一個人的低自我控制於 8–10 歲形成後，終生難以改變，而犯罪事件的發生，主要在探討犯罪機會形成後，犯罪者透過理性思考而決定犯罪行為是否進行，如果犯罪者能在犯罪前體認行為所帶來的懲罰，犯罪便會受到控制。

其中，有關低自我控制與詐欺犯罪之連結，Ruhl (2025) 指出，Gottfredson 和 Hirschi 所提一般化犯罪理論的主張中，即認為詐欺本質上是一種「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簡稱低自控)的行為，因為它能以極小的努力提供立即的利益，這對於那些衝動且短視的人極具吸引力；此外，Geis (2000) 認為詐欺被視為「簡單、能立即獲益」的行為，符合低自我控制者厭惡困難、追求快感的特質。

在相關實證研究方面，Laskowski (2026) 指出在強迫性購買疾患 (compulsive buying-shopping disorder, CBSD) 與高物質慾望的情況下，有些犯罪人確實在低自控的驅動

下，較容易從事詐欺與竊盜等財產犯罪，以滿足其消費需求或支應持續性的消費行為。Holtfreter 等人 (2010) 的實證研究則證實，相較於人口統計特徵，低自控是預測消費者從事詐欺犯罪最強而有力的指標。最後，Aphek (2026) 運用以色列已獲釋的詐欺犯所進行的研究指出，低自我控制力是導致這群受試詐欺犯從事最初詐欺犯罪的預測因子。值得重視的是，迄今尚未有探討低自控與詐欺累再犯或複合犯之相關研究產出。

（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Sampson 與 Laub 於 1993 年基於 Glueck 夫婦 (1950) 對 500 位少年犯的長期縱貫資料，提出了「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並在 2003 年進一步修正為「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該理論核心在於探討犯罪行為在生命歷程中「持續性」(continuity) 與「改變」(change) 的動態發展過程。

此理論架構強調，雖然早期自我控制力對個體行為具有基礎影響，但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 (如家庭、學校、婚姻及職業) 與個體間的聯繫強度，才是決定犯罪中止或持續的關鍵。具體而言，人生不同階段的「轉捩點」(turning points)，如穩定的婚姻與工作，若具備高度的情感投入與責任感，將轉化為重要的社會資本，進而促使原本具備高犯罪傾向的個體脫離犯罪生涯。Laub 與 Sampson 於

2003 年的修正模型中，更進一步納入個人意志力（human agency）、情境脈絡與歷史脈絡，主張轉捩點是一個結構性的改變歷程，包含切斷過去不良影響、提供持續性的監督與支持、重塑日常生活結構，並最終引發自我認同的轉變（許春金，2017）。

在此過程中，個體並非被動接受環境形塑，其主觀的意志力與對機會的積極把握，對於中止犯罪具有決定性影響（Cullen et al., 2021）。總結而言，生命歷程觀點揭示了社會控制系統與生命事件如何相互作用，即便個體在少年早期控制薄弱的情況下，成年階段亦能透過質優的情感連結降低再犯風險，本研究遂參照此架構，深入分析詐欺再犯者之轉捩點與社會控制經驗。

（三）社會學習理論

犯罪行為作為社會化過程（socialization）與人際互動階段（interaction course）的產物，其核心論述最早可追溯至 Sutherland（1939）所提出的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該理論深受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與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 Theory）之啟發，主張個體透過與親密團體的互動習得犯罪技術、動機及對法律定義的評價。當個體接觸違法定義的頻率、強度、優先性及持續性優於守法定義時，犯罪即成為其行動選擇。然而，由於差別接觸理論對於學習機制及定義內容的界定較為模糊，導致實證測量上面臨挑戰。

為克服上述侷限，Akers 進一步結合心理學行為主義之原則，將其發展為更具操作性的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該理論提出四大核心概念：首先是「差別接觸」（differential association），強調在互動中習得偏差定義；其次為「定義」（definitions），指涉個體對行為正當性的判斷標準；再者是「差別增強」（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透過正負增強及懲罰的獎懲安排決定行為的持續；最後則是「模仿」（imitation），解釋了行為初期的習得歷程。這四個概念互為關聯，共同驅動了犯罪意願的發展。

此外，Akers 更引入社會結構面向以補強微觀理論之不足，探討社會組織、階級、性別及個人在制度中的角色位置，如何系統性地形塑個體的社會化路徑與犯罪接觸機會。此一理論整合了微觀個人經驗與宏觀社會因素，不僅為犯罪學研究開拓了新方向，更為分析詐欺累再犯的行為模式與評估中止犯罪的可能性，提供了具備實證支持的理論視野。

（四）道德脫離理論

道德脫離（moral disengagement）係指個體在涉及道德衝突的情境中，透過特定的心理機轉將自身行為與內在道德標準進行切割，藉此規避負面的自我評價與內疚感。Bandura（1986, 1999）主張，道德能動性並非持續運作，個體可選擇性地啟動脫離機制以合理化違規行為。這些機制可系統性地歸納為四大類：第一類為行為的重新建構，

包含將不當行為賦予社會價值的「道德合理化」(moral justification)、透過對比更嚴重行為以淡化罪責的「優勢比較」(advantageous comparison)，以及運用中性措辭美化行為的「委婉標籤」(euphemistic labeling)。

第二類機制聚焦於責任的模糊化，包括將行為歸因於權威指令的「推卸責任」(displacement of responsibility)，以及透過組織分工使個人僅承擔片段責任的「責任分散」(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第三類與第四類則分別針對結果與受害者進行認知扭曲：前者透過「否認或扭曲傷害」(distorting harmful effects)來忽略行為的負面影響；後者則藉由「去人性化」(dehumanization)貶低受害者人格，或利用「責備歸因」(attribution of blame)將責任轉嫁予受害者或客觀情境。

道德脫離理論不僅與社會學習理論中的「偏差定義」及「中立化技巧」相互呼應，更為犯罪心理研究提供了深度的分析視野。透過此理論架構，研究者得以精確解構犯罪者如何透過行為正當化策略降低道德阻力。在探討詐欺犯罪時，運用道德脫離視角有助於深化對犯罪者認知歷程的理解，進而為建構更具預測力的再犯風險評估模型提供理論支撐。

二、過往之實證研究與風險因子

(一) 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在犯罪研究中具高度解釋力。男性犯罪率顯著高於女性(許春金, 2017; Agnew, 2009)，男性易受偏差友

儕影響(De Coster et al., 2013)，自我控制程度亦相對較低(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Moffitt et al., 2001)。再犯研究指出，男性比女性更易再犯(Gendreau et al., 1996; Piquero, 2000; Steffensmeier, 2001)，國內研究亦呈相似趨勢(陳玉書、林健陽, 2010; 盧怡君, 2011)。毒品犯罪研究(賴擁連等, 2016; 劉子瑄, 2013)進一步揭示男性在再犯率上更具顯著性。雖官方統計資料顯示，詐欺犯罪在性別分布上與全般犯罪略有不同(法務部, 2022)，但仍具研究意義。

其次，年齡與再犯呈負相關，被釋放年齡與初犯年齡具預測力(Beck & Shipley, 1989; Gendreau et al., 1996)。研究指出，初次犯罪愈早者，其再犯傾向及嚴重度愈高(Glueck & Glueck, 1950; Laub & Sampson, 2006; Trulson et al., 2005)。國內研究亦支持此一論點(陳玉書、鍾志宏, 2004; 劉士誠, 2014)，再犯者初犯年齡較早，年輕者再犯次數較多。詐欺犯罪低齡化趨勢(法務部, 2022)，使得年齡成為不可忽略的分析變項。

再者，多數研究指出教育程度愈高者再犯率愈低(簡惠露, 2001; Sims & Jones, 1997)，但亦有研究顯示，教育可能助長某些類型犯罪(Buonanno, 2009; Lochner, 2004)。網路詐欺研究發現高學歷者涉入率上升(Aransiola & Asindemade, 2011; Lazarus & Okolorie, 2019)，顯示教育不一定為保護因子。雖詐欺犯罪者以高中、高職為主(喬懷禹, 2019)，但教育程度仍應列入分析，以釐清其風險

作用。最後，過往的研究亦指出，未婚或離婚，也比較容易與犯罪或再犯息息相關（Sampson & Laub, 1995; Sims & Jones, 1997）。

（二）潛在特質

本研究根據前揭理論，將低自我控制與道德脫離歸納為受試者的潛在特質風險因子。首先，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定義低自我控制為衝動、冒險及自我中心等特質，主張其源自不健全家庭教養。此特質與犯罪密切相關（Evans et al., 1997; Grasmick et al., 1993），青少年低自我控制者偏差行為頻率較高（陳慧如，2004；Moffitt et al., 2011）。事實上，研究顯示，詐欺犯罪亦與低自我控制特質相關（Blickle et al., 2006; Holtfreter et al., 2010），例如大學生自我控制低者傾向履歷造假、信用卡盜用等行為。因此，本研究採用 Grasmick 等人開發之量表，以低自我控制變項來預測詐欺犯是否具備再犯傾向。其次，道德脫離指個體在從事違法行為時透過合理化等機制，減低罪惡感，進而強化其犯罪或再犯動機（Wexler, 2006）。研究指出，道德脫離者在學術不誠實、職場詐欺等行為中具有顯著影響力（Farnese et al., 2011; Murphy & Dacin, 2011; Egiyi & Chindengwike, 2023）。國內的研究中，潘敏與鄭溫暖（2014）發現，男性運動員較女性更易出現道德脫離。此外，詐欺犯罪者多藉此心理機制規避法律與道德譴責，但國內外運用該因素作為預測詐欺犯罪之研究仍不多見，因此本研究亦將道德脫離列為預測詐欺累再犯之風險因子。

（三）環境互動

本研究根據社會學習理論，區隔出兩大風險因子。首先為差別接觸，係指出獄人再次犯罪與其受偏差友伴之影響息息相關，特別是接觸的頻率、時間與關係強度決定其影響之程度（Cullen et al., 2021; Sutherland, 1939）。國內的研究發現，偏差友伴會增加青少年偏差行為（林弘茂，1993；林秀怡，2003），且再犯者生活型態及休閒模式亦提供了犯罪機會（Lai, 2025；洪宏榮，2002）。國外研究亦證實不良友儕與再犯間之關聯性（Clarke et al., 1988; Sims & Jones, 1997; Williams et al., 2000）。

其次，偏差價值觀念方面，Akers（2009）指出偏差價值包含合理化、態度及犯罪傾向等定義。實證研究發現，累犯者使用中立法技巧顯著高於一般人（陳瑞旻，2018）；犯罪者對自身行為常具自利性偏誤（陳健安，2019），如否認傷害、條件化合理化。少年詐欺者普遍認為詐欺報酬高且否認犯罪（曾錦繡、卓慧，2020）。此機制助長犯罪動機與再犯的持續性，因此本研究亦將此風險因子納入。

（四）轉捩點

根據社會控制理論與生命歷程理論，本研究考量的轉捩點為二：家庭依附與工作依附。首先，在家庭依附方面，社會鍵理論指出，與傳統社會角色建立密切關係者，較不易從事違法行為（許春金，2017）。良好家庭關係能降低再犯風險（洪宏榮，2002；陳玉書、鍾志宏，2004），婚姻穩定

與家庭監控具保護效果（陳玉書，2013）。家庭依附在假釋期間影響行為表現，故列為社會控制變項之一。其次，工作依附，係指出獄人出獄後的就業狀況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極為密切。穩定工作者再犯率低（陳玉書，2013；Visser et al., 2008），國內針對毒品犯之研究發現，出獄後無業者其再犯率顯著較高（李思賢等，2010）。而外國研究指出，就業機會增加與再犯減少呈正向關係（Berg & Huebner, 2011; Schnepel, 2018）。Yahner 和 Visser（2008）的研究進一步指出，職業穩定性確實降低出獄人再犯的機會，但是否一樣地影響詐欺累再犯之關鍵因素，尚未有相關研究產出，故納入本研究中加以探討。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對象與抽樣程序

本研究係探究詐欺再犯者風險因子，在研究對象上，以研究調查開始時（2024 年 1 月 29 日）所有在監服刑之詐欺犯罪受刑人為母群體，並針對該母群體抽樣作為本研究樣本。根據本研究調查前法務部最新一筆統計資料，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在監罪名為詐欺者，共計 5,880 人，其中男性 5,134 人、女性 746 人。以 5,880 人作為母體數量，在 95% 信心水準及 3% 的抽樣誤差之下，至少需要 900 個樣本數以符合推論統計之要求，而若放寬抽樣誤差至 5%，則至少需要 400 個樣本數。本研究考量時間、人力與實務機關作

息，預計至少要抽取 400 位有效樣本，但又為維持樣本性別結構與母體相近，遵循男女性別比約為 6.8：1，故決定抽取男性樣本 500 位、女性樣本 75 位，預計收取樣本 575 名。

在抽樣設計上，使用兩階段抽樣設計。第一階段採分層性便利抽樣（stratified convenience sampling），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29 所監獄中，依性別分為兩個抽樣架構，其中收容女性有 3 所（W1 監獄、W2 監獄、W3 監獄），收容男性有 26 所。26 所收容男性之監獄中，扣除詐欺在監受刑人不足 100 人之監獄，並依地區分為北、中、南三個區域，得出 12 所監獄，其中北部 4 所（M1 監獄、M2 監獄、M3 監獄、M4 監獄）、中部 3 所（M5 監獄、M6 監獄、M7 監獄）、南部 5 所（M8 監獄、M9 監獄、M10 監獄、M11 監獄、M12 監獄）。最後從 3 所女子監獄中選取 1 所願意提供研究者即 W1 監獄；12 所收容男性之監獄中，北部選取 2 所（分別為 M2 與 M4 監獄）、中部選取 1 所（M5 監獄）、南部選取 2 所（M9 監獄與 M11 監獄）。

第二階段之抽樣，根據監獄內收容詐欺犯人數為單位，採行比例抽樣，抽樣框架為該監獄 2024 年 1 月 1 日詐欺罪受刑人，其中 5 所收容男性之矯正機關確實依據比例進行隨機抽樣，合計抽取男性 500 人，收容女性之矯正機關僅一所，從中抽取女性 75 人，合計抽取 575 名，本研究樣本之具體規劃，詳見表 2。

表 2

本研究樣本之規劃人數表

	監獄名稱	詐欺罪在監人數 (%)	樣本數 (%)
男性	北部	M2 監獄	488 (30.5)
		M4 監獄	181 (11.3)
	中部	M5 監獄	558 (34.5)
		M9 監獄	185 (11.6)
	南部	M11 監獄	189 (11.9)
	合計		1601 (100)
女性	W1 監獄		241 (100)
	總計		1,842 (100)

註：本研究者自行彙整。

本文第二名研究者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9 日期間，親赴矯正機關進行問卷施測。施測流程嚴格遵守研究倫理，由研究者親自說明研究目的並確保受試者權利，受試者需簽署知情同意書後方開始填答，且採匿名方式以確保同意書與問卷去連結。為維持測驗獨立性，施測期間禁止監所人員在場監看，僅由戒護人員於場外負責安全。針對不願參與或因接見、看病等因素中斷填答之受刑人，研究者均予以尊重，以符合自願原則。在樣本數量方面，本研究總計發放 575 份問卷，回收 483 份（男性 424 份、女性 59 份），原始回收率為 84%。經整理並剔除填答反應固定之 48 份無效問卷後，最終取得有效樣本 435 份（男性 377 份、女性 58 份），修正後之有效回收率約為 75.65%。總樣本數已超過推論統計要求之 400 份門檻，具備足夠之代表性以進行後續資料分析。

二、測量工具

（一）依變項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詐欺累再犯，因此研究者設計一道題目詢問受試者：「最近五年內，因詐欺犯罪入監的次數（含本次）：(1)1 次、(2)2 次、(3)3 次、(4)4 次、(5)5 次及以上。」為進行多變量分析緣故，將此一問項再重新編碼為 (0) 代表 1 次（初犯）以及 (1) 代表 2 次以上者（累再犯）；此外，為探究詐欺複合犯，研究者也設計：「承上題，每次詐欺類型是否皆相同（如皆為普通詐欺、電腦詐欺或加重詐欺）？(1) 相同、(2) 不同」，由於初犯者並未有複合犯罪之經驗，因此視為相同。故編碼為 (0) 代表單一型態，(1) 代表複合型態。由於此兩個依變項屬於類別變項，因此，於多變量分析時將使用二元邏輯斯迴歸（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進行分析。

（二）自變項

本研究根據文獻，設計以下量表所形成之自變項，作為預測兩個依變項之風險因子：

1. 低自我控制量表：參考 Grasmick 等人（1993）所編製之低自我控制量表，該量表在信、效度上，經過不少學者檢驗與使用（Piquero & Rosay, 1998; Arneklev et al., 1999; Piquero et al., 2000），並參酌學者對量表的研究與修正（Pechorro et al., 2024），擷取其中的冒險性（risk seeking）、自我中心（self-centered）和衝動性（impulsivity）

三個次概念共計 12 道題目，各概念包含 4 題，全量表無反向題，採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選項從 1 分「非常不同意」、2 分「不同意」、3 分「無意見」、4 分「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題目總得分數越高代表自我控制程度越低。

首先，冒險性的題項例如：「有時我喜歡做點危險的事情來測試自己」、「我有時會為了好玩而冒險一下」等。本分量表之特徵值為 2.969、可解釋 24.741%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615 到 .850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848。其次，自我中心的題目例如：「當其他人有困難時，我不會特別同情」、「如果我做的事讓他人生氣，那是他們的問題而不是我的」等。本分量表特徵值為 2.497、可解釋 20.811%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637 到 .812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780。最後，衝動性的題目例如：「我常並沒有多想，就一時衝動而行動」、「相較於以後，我更在意眼前發生的事情」等。本分量表的特徵值為 2.056，可解釋 17.136%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616 到 .733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702。

2. 道德脫離分量表：參酌自 Bandura (1996) 所編製之道德脫離量表，原量表總計 24 題，參酌學者 Moore 等人 (2012) 的研究後，採用簡化的 16 題版本。全量表無反向題，以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從 1 分「非常不同意」、2 分「不同意」、3 分「無意見」、4 分「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16 道題目總得分數越高表示道德脫離程度愈高。經因素分析後，區分為兩個次概念。首先，傷害否定，係指否認、忽

略、最小化或是扭曲行為造成的傷害後果以避免譴責，題目例如「只是借用的話，未經擁有者許可拿走東西是可以接受的」、「從店家拿走多餘的零錢不會造成任何傷害」等，共計 8 題，本分量表之特徵值為 4.513、可解釋 28.206%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520 到 .797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871。其次，責任推卸，係指將行為責任推託或分散給他人而免於譴責，題目舉例：「遇到舉止低劣的人們時，可以不好地對待他們」、「遭受虐待的人往往也是做了某些事情而導致被害」等。共計 8 題，本分量表之特徵值為 3.999、可解釋 24.993%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503 到 .738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854。

3. 社會學習分量表：參酌張麗鵬 (2003) 社會學習量表後編製，合計 15 題，全量表無反向題，以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從 1 分「非常不同意」、2 分「不同意」、3 分「無意見」、4 分「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量表得分越高，表示詐欺行為之社會學習程度越高。經因素分析後，區分為差別接觸與偏差價值兩個次概念，差別接觸，係指與偏差友儕之社會接觸的差異程度，題目舉例「我的好友會找你賭博」、「我的好友經常欺騙他人」，該分量表共計 8 題，特徵值為 4.411、可解釋 29.405%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563 到 .818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894。其次，偏差價值，係指對詐欺行為之態度、理性思考結果或判斷是非對錯的傾向，題目舉例「從事詐欺行為沒什麼大不了的」、「能夠騙到別人是頭腦聰明的展現」等，該分量表 7

題，特徵值為 4.402、可解釋 29.347%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579 到 .787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875。

4. 社會控制分量表：包含父母依附感受與工作依附感受兩個次概念。父母依附參考孫育智（2004）之父母依附量表，共設計 7 題，以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從 1 分「非常不同意」、2 分「不同意」、3 分「無意見」、4 分「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量表得分越高，表示父母依附程度越高。題目舉例「對我所關心的事情，我會想聽看看父母的看法」、「我會告訴父母我遇到的難題」等。經因素分析後，特徵值為 4.395、可解釋 62.787%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681 到 .854 之間，本分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為 .899。工作依附則參考鄧經暉（2022）之員工自我揭露量表，不論有無工作經驗均須作答，共 6 題，含 3 題反向題（第 2、3、5 題），以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從 1 分「非常不同意」、2 分「不同意」、3 分「無意見」、4 分「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量表得分越高，表示工作依附感受越高；經因素分析後，形成兩個次概念，首先為工作信心，係指對未來能否找到工作的信心程度。由分量表的第 4 到 6 題三題組成，題目例如「出獄後我能找到工作」、「找工作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等。特徵值為 2.081、可解釋 34.677%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800 到 .847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765。其次為工作穩定，係指對工作穩定性的認同程度，由本分量表的第 1 到 3 題組成，題目例如「一份穩定的工作很有意義」、「我痛恨一成不變的工作（反向題）」等。特

徵值為 1.954、可解釋 32.560% 的變異量、題目因素負荷量介在 .764 到 .827 之間，Cronbach's α 係數為 .717。

（三）控制變項

本研究收錄 6 項個人特性作為控制變項：

1. 生理性別

為類別變項，(0) 代表女性，(1) 代表男性。

2. 年齡

為順序尺度，係指受訪時的實際年齡，設計從 (1)20 至 29 歲，至 (6)70 歲以上。

3. 初犯年齡

為順序尺度，係詢問受訪者第一次犯罪時的年齡，設計從 (1)17 歲以下，至 (7)70 歲以上。

4. 教育程度

設計成順序尺度，包含 (1) 國小（肄）畢業、(2) 國中（肄）畢業、(3) 高中職（肄）畢業、(4) 專科（肄）畢業、(5) 大學（肄）畢業、(6) 碩士以上。

5. 婚姻狀態

為類別變項，原設計為 (1) 未婚單身、(2) 未婚非單身、(3) 已婚同居、(4) 已婚分居、(5) 離婚單身、(6) 離婚非單身以及 (7) 喪偶。經整併後為：(1) 未婚（含單身與非單身）、(2) 已婚（含同居與分居）以及 (3) 離婚（含離婚單身、離婚非單身與喪偶）三組。

6. 此次入監所觸犯的詐欺罪名

為類別變項，原設計為 (1) 普通詐欺（刑法第 339 條）、(2) 電腦詐欺（刑法第 339-1 條至第 339-3 條）、(3) 加重詐欺（刑法第 339-4 條）、(4) 準詐欺（刑法第 341 條）等。由於電腦詐欺案件（僅 4 件）與準詐欺案件（2 件）過少，經整併後區分為 (1) 普通詐欺（刑法第 339 條、第 339-1 條至第 339-3 條與第 341 條）與 (2) 加重詐欺兩種（刑法第 339-4 條）。

肆、研究發現

一、樣本的描述性統計分析

表 3 呈現本研究樣本之描述性統計分析。在依變項的部分，近五年因詐欺罪入監次數，1 次者占 69.7%，2 次以上者（即累再犯）占 30.3%；其次，每次所觸犯之詐欺類型皆相同者（如皆為普通詐欺、電腦詐欺或加重詐欺）為單一型，占 87.1%，而皆不相同者（例如有時觸犯加重詐欺、有時觸犯普通詐欺）占 12.9%。

在個人基本特性部分，生理性別以男性居多，占 86.7%，女性占 13.3%，比例與詐欺在監受刑人性別比例相近。年齡方面，20 至 29 歲占 38.6%，其次為 30 至 39 歲，占 28.3%，兩者相加達近 67%，表示詐欺犯具有年輕化的特性。而初犯年齡，有 60.5% 的受試者稱其初犯年齡介於 18 至 29 歲，其次是 17 歲以下（17.2%），亦代表詐欺犯的初

犯年齡較輕。有高達 53.8% 的受試者宣稱它們的教育程度是高中職（肄）畢業，其次是國中（肄）畢業者（24.3%）。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含單身與非單身）者占 60.7%，其次為離婚、分居與喪偶者占 23.2%，已婚者僅占 16.1%（含同居與分居）。最後，此次入監的詐欺罪名，以加重詐欺者最多為 60.2%，其次為普通詐欺、電腦詐欺與準詐欺罪等，占 39.8%。

在自變項方面，受試者的冒險性分量表平均數為 2.38（ $SD = 0.99$ ），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冒險性特質略低；自我中心分量表平均數為 2.16（ $SD = 0.80$ ），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似乎不是這麼嚴重。衝動性分量表平均數為 2.87（ $SD = 0.83$ ），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受試者之衝動性特質並不是很高。傷害否定分量表平均數為 1.82（ $SD = 0.66$ ），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顯示其傷害否定之特質較低；推卸責任分量表平均數為 2.32（ $SD = 0.76$ ），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推卸責任的特質也是略低。差別接觸分量表平均數為 2.31（ $SD = 0.79$ ），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差別接觸之特質一樣較低；相類似地，偏差價值分量表之平均數為 2.03（ $SD = 0.81$ ），從 Likert 五點量尺觀之，偏差價值特質並不高；然而，父母依附分量表平均數為 3.60（ $SD = 0.82$ ），代表受試者對父母依附的感受程度略高。相類似地，受試者在工作信心分量表的平均數為 3.73（ $SD = 0.87$ ）以及工作穩定分量表的平均數為 3.57（ $SD = 0.93$ ），普遍也呈現較高的現象。

表 3

本研究樣本的描述性統計表 (N = 435)

變項	變項描述	次數 (%)	值閾	平均數 (SD)
依變項				
詐欺累再犯	0= 初犯	303 (69.7)		
	1= 2 次以上詐欺入監	132 (30.3)		
詐欺複合犯	0= 單一型態	379 (87.1)		
	1= 複合型態	56 (12.9)		
控制變項				
生理性別	0= 女性	377 (86.7)		
	1= 男性	58 (13.3)		
年齡	1=20 至 29 歲	168 (38.6)	1-6	2.14 (1.17)
	2=30 至 39 歲	123 (28.3)		
	3=40 至 49 歲	83 (19.1)		
	4=50 至 59 歲	42 (9.7)		
	5=60 至 69 歲	16 (3.7)		
	6=70 歲以上	3 (0.7)		
初犯年齡	1=17 歲以下	75 (17.2)	1-7	2.67 (1.13)
	2=18 至 29 歲	263 (60.5)		
	3=30 至 39 歲	45 (10.3)		
	4=40 至 49 歲	28 (6.4)		
	5=50 至 59 歲	14 (3.2)		
	6=60 至 69 歲	7 (1.6)		
	7=70 歲以上	3 (0.7)		
教育程度	1= 國小 (肄) 畢業	13 (3.0)	1-6	3.05 (1.03)
	2= 國中 (肄) 畢業	106 (24.3)		
	3= 高中職 (肄) 畢業	234 (53.8)		
	4= 專科 (肄) 畢業	20 (4.6)		
	5= 大學 (肄) 畢業	54 (12.4)		
	6= 碩士以上	8 (1.8)		

表 3 (續)

變項	變項描述	次數 (%)	值閾	平均數 (SD)
婚姻狀況	1= 未婚 (單身與非單身)	264 (60.7)		
	2= 已婚 (同居與分居)	70 (16.1)		
	3= 離婚 (離婚單身、離婚非單身與喪偶)	101 (23.2)		
入監詐欺罪名	1= 普通詐欺 (含電腦詐欺與準詐欺)	173 (39.8)		
	2= 加重詐欺	262 (60.2)		
自變項				
冒險性	4 題項分量表		1-5	2.38 (.99)
自我中心	4 題項分量表		1-5	2.16 (.80)
衝動性	4 題項分量表		1-5	2.87 (.83)
傷害否定	8 題項分量表		1-5	1.82 (.66)
推卸責任	8 題項分量表		1-5	2.32 (.76)
差別接觸	8 題項分量表		1-5	2.31 (.79)
偏差價值	7 題項分量表		1-5	2.03 (.81)
父母依附	7 題項分量表		1-5	3.60 (.82)
工作信心	3 題項分量表		1-5	3.73 (.87)
工作穩定	3 題項分量表		1-5	3.57 (.93)

註：本研究者自行彙整。

二、二元邏輯斯分析

本研究旨在預測詐欺累再犯與詐欺複合犯之風險因子，因此，根據相關理論與過往研究所彙整之預測因素包含冒險性、自我中心、衝動性、傷害否定、推卸責任、差別接觸、偏差價值、父母依附、工作信心與工作穩定等，並伴隨個人

基本變項，對於前揭兩個依變項進行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進一步探究顯著風險因子之辨識。

表4呈現出多變量分析之結果。首先，在詐欺累再犯的迴歸預測方面，年齡、初犯年齡、婚姻狀況、入監詐欺罪名等個人基本特性與依變項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年齡愈大、初犯年齡愈輕者、入監前婚姻狀況屬於離婚／分居／喪偶、加重詐欺罪者，愈容易再次觸犯詐欺而入監服刑；另在自變項部分，具衝動性格者、存有偏差價值愈高者，愈容易再次因為詐欺犯罪入監執行，相反地，工作信心感受愈強者，愈不容易再次成為詐欺累再犯。其中最強的預測因子為加重詐欺罪 $\{(2.212-1) \times 100 = 121\%$ }、其次為婚姻狀況為離婚者 $\{(2.097-1) \times 100 = 110\%$ }，第三名為偏差價值 $\{(1.822-1) \times 100 = 82\%$ }，第四名則為衝動性 $\{(1.780-1) \times 100 = 78\%$ }。

其次，在詐欺複合犯的迴歸分析方面，類似地，年齡與初犯年齡等個人基本特性與依變項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年齡愈大、初犯年齡愈輕者，愈容易成為詐欺複合犯；另外，在自變項部分，一樣地，具衝動性格者、存有偏差價值愈高者，愈容易成為詐欺複合犯而入監執行；相反地，工作信心感受愈強者，愈不容易成為詐欺複合犯。其中最強的預測因子為偏差價值 $\{(2.031-1) \times 100 = 103\%$ }、其次為衝動性 $\{(1.859-1) \times 100 = 86\%$ }，第三名為工作信心 $\{(1-0.5) \times 100 = 50\%$ }。

整體而言，在這些顯著的因素中，年齡、初犯年齡、衝動性、偏差價值與工作信心為五個顯著因子可同時預測詐欺累再犯與詐欺複合犯。

表4
二元邏輯斯迴歸對於預測詐欺累再犯與複合犯之結果

預測變項	詐欺累再犯		詐欺複合犯	
	B (SE)	Exp (B)	B (SE)	Exp (B)
性別 (男性)	.238 (.470)	1.269	.232 (.596)	1.261
年齡	.053 (.017)	1.054**	.071 (.021)	1.073***
初犯年齡	-.063 (.020)	.939**	-.064 (.024)	.938**
教育程度	.177 (.137)	1.193	.102 (.166)	1.107
未婚	.260 (.324)	1.297	.108 (.407)	.897
離婚	.740 (.381)	2.097*	.359 (.452)	1.432
加重詐欺	.794 (.300)	2.212**	.636 (.387)	1.888
冒險性	.228 (.170)	1.256	.204 (.222)	1.227
自我中心	-.009 (.210)	.991	-.139 (.270)	.870
衝動性	.577 (.189)	1.780**	.620 (.247)	1.859*
傷害否定	-.237 (.291)	.789	-.456 (.373)	.634
推卸責任	-.211 (.253)	.810	-.375 (.323)	.687
差別接觸	.093 (.225)	1.097	-.384 (.308)	.681
偏差價值	.600 (.244)	1.822*	.708 (.293)	2.031*
父母依附	-.034 (.164)	.967	-.164 (.198)	.848
工作信心	-.891 (.161)	.410***	-.693 (.199)	.500***
工作穩定	.320 (.168)	1.378	.085 (.206)	1.089
Chi-square	138.467***		68.921***	
Cox & Snell R ²	.273		.147	
Nagelkerke R ²	.386		.274	

註：1. * $p < .05$; ** $p < .01$; *** $p < .001$

2. 婚姻狀況的參考組為已婚 (含已婚分居)。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以 2024 年 1 月臺灣監獄所監禁之 5,880 位詐欺犯為研究母群體，聚焦探討詐欺累再犯與複合犯的風險因子，藉此解析犯罪持續性與型態變異之潛在原因。本研究整合一般化犯罪理論、生命歷程理論（含社會控制）、社會學習理論與道德脫離理論作為理論基礎，並以量化問卷進行實證分析，研究以回收之 435 份有效問卷作為分析對象，透過適切的統計分析工作，獲得之研究成果頗具高度參考價值。具體研究發現，說明如下：

首先，在描述性統計分析部分，研究指出有三成受試者屬於累再犯者，其中約 13% 呈現犯罪型態的複合變化。詐欺犯確實具有年輕化以及初犯年齡低之特性，且相較其他犯罪類型，教育程度普遍偏高，顯示此類犯罪非完全來自弱勢族群。

再者，透過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本研究成功辨識出幾項具顯著影響力的風險因子。在個人基本特質方面，年齡與初犯年齡對再犯與型態變異具有顯著預測力，顯示早期涉入犯罪者更易出現持續與進化的犯罪行為。此外，婚姻狀態亦呈現影響，其中離婚以及喪偶者再犯風險較高，反映家庭穩定性與社會連結的保護效應。而刑法第 339 條之 4 的加重詐欺更是詐欺累再犯的顯著重要因子，反映出當前加重詐欺型

態例如冒用公務員名義、三人以上共同行之、使用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以及利用科技製作不實影音的詐欺行為，是當前再犯率甚高的詐欺犯罪。

在潛在特質方面，「衝動性」與「偏差價值」為本研究最重要的個人心理預測因子。具高衝動性者傾向在短期誘因下容易做出詐欺再犯的決策，而高偏差價值者則易合理化自身行為，削弱道德責任感，二者均顯著預測再犯與犯罪型態的擴展。相對地，「工作信心」則呈現負向關係，代表具有未來工作穩定期望者，再犯風險較低，此結果印證非正式社會控制（如職業連結）的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社會學習相關因子如「差別接觸」與社會控制的因子如「父母依附」並未在多變量分析中達到顯著程度，可能因詐欺犯罪集團化與技術化趨勢，使得犯罪者之社會網絡不易以表面互動關係解釋。同時，道德脫離中的「推卸責任」與「傷害否定」亦未進入顯著模型，可能受樣本特性與量表敏感性所限。

整體而言，該研究不僅證實部分理論架構的解釋力，也呈現本地化犯罪型態之特殊性。其最大貢獻在於：一方面聚焦詐欺犯罪中的「累再犯」與「複合犯」這兩個未曾被充分探討的議題，另一方面以多面向理論與統計方法交叉驗證，有效建構犯罪者之心理與社會風險圖像，對政策與實務提供具體建議。

二、討論

本研究不僅以既有犯罪學理論為基礎架構建構，更嘗試將國內外多篇實證研究之成果融入本地化詐欺行為的脈絡，形成理論與實務之間的對話與交融。

在理論層面，本研究延伸 Hirschi (1969) 社會鍵理論與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1990)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強調社會連結與低自我控制在犯罪形成與再犯歷程中的作用。研究結果證實「衝動性」與「偏差價值」為詐欺再犯與複合犯罪的重要預測因子，此與 Grasmick 等人 (1993)、Moffitt 等人 (2011) 等研究對低自我控制特質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相呼應，也補充了 Holtfreter 等人 (2010) 針對白領詐欺犯罪低自我控制預測力之論述，將該理論應用從傳統街頭犯罪拓展至詐欺行為場域。

此外，本研究在生命歷程理論 (Laub & Sampson, 2006; Sampson & Laub, 1995) 架構下進一步探究「工作信心」與「家庭狀態」對再犯行為之影響，發現具有穩定職業展望者再犯率顯著較低，支持了 Visher 等人 (2008)、Yahner 和 Visher (2008) 以及 Schnepel (2018) 關於工作穩定性與出獄後再犯風險的關係，也補足了臺灣在詐欺犯罪轉捩點因素的實證不足。

在社會學習與道德脫離理論的對照上，儘管本研究未顯著發現「差別接觸」與「道德脫離」對再犯的統計效力，但這些結果反映了詐欺犯罪的隱匿性與集團化特性，使得

社會網絡影響難以單靠自陳式心理量表呈現。此一結果呼應了 Sykes 和 Matza (1957) 與 Akers (2009) 在學習機制操作化上的挑戰，也提示後續研究需結合質性資料進行更深層剖析。

總體而言，本研究不僅與經典理論建立連結，亦以在地實證結果對既有理論進行驗證與補強，展現「理論—實證—政策」三位一體的研究價值。

三、政策建議

根據本研究提出以下政策建議，提供參考：

(一) 加強初犯者早期介入與預防機制

鑒於初犯年齡偏低者再犯風險明顯，本研究建議矯正及司法單位應加強青少年及年輕初犯者的風險評估與矯治資源，納入衝動控制訓練、道德重建課程與職能培育，有效遏止犯罪的持續化。

(二) 強化職業支持系統與就業輔導

工作信心為負向預測因子，顯示穩定就業與未來展望能減低再犯風險。建議政府推動出獄者職業培訓、提供穩定就業媒合平台，並搭配心理支持與輔導，增進其社會資本。

(三) 針對高危家庭背景者進行家庭支持介入

離婚與家庭斷裂者具高再犯可能性，建議社會福利系統與矯正單位合作，對詐欺犯罪者施行家庭功能評估，提供親職教育、情感輔導等方案，以強化社會連結。

（四）發展分級處遇與再犯風險評估工具

本研究結果具備轉化為實務風險評估工具之潛力，能有效協助矯正機構針對受刑人進行科學化的分級分流管理。透過量化分析，可將具備高偏差價值認知、高衝動性及低自我控制特徵之受刑人納入高風險監控分類，進而採取對症下藥的個別化處遇措施。

（五）研發詐欺受刑人個別處遇課程

詐欺犯具備高智力與低自控特徵，動機源於錯誤的風險回報認知，不同於成癮型犯罪。矯正署應建立「詐欺個別化處遇模組」，深層導正其金錢價值觀。針對底層車手，則應強化轉職技能訓練，助其進入正規市場，阻斷經濟困頓導致的再犯回流（賴擁連，2026）。

（六）協調勞動部引進適切的技訓課程

針對在監詐欺犯，矯正署應協調勞動部規劃兼具市場性與 AI 元素的技訓課程。透過「訓、考、用」三階段機制與誘因，落實技能培訓與職能認證。此舉旨在導正年輕受刑人的價值觀並強化正當工作認同，透過提升出獄就業穩定性，從源頭降低再犯風險（賴擁連，2026）。

（七）建立高風險詐欺犯社區監督之保安處分制度

研究結果顯示，加重詐欺犯罪已逐漸朝向組織化、科技化及專業化發展，其高再犯特性反映傳統以刑罰威嚇為主的處遇模式，已不足以有效降低再犯風險。因此，未來刑事政策宜由「犯罪事件導向」轉向「高風險犯罪人導向」

（high-risk offender-oriented），針對高風險詐欺犯罪人建立以風險評估、個別化矯治處遇、社區監督及持續追蹤為核心之保安處分制度。透過風險分級管理，將有限的司法與執法資源優先投入高風險加重詐欺犯罪人，並結合保護管束、科技監督、就業輔導及認知行為治療等多元介入措施，以降低再犯風險，提升詐欺犯罪防制之整體效能。

四、研究限制

如同其他實證研究，本研究亦存在一些缺失，值得未來研究予以考量。

（一）補強質性資料與長期追蹤設計

建議未來研究加入訪談與質性分析，深入了解犯罪動機與生活脈絡，並延伸為追蹤設計，以觀察再犯與型態轉變之動態歷程。

（二）拓展樣本類型與地區比較研究

本研究樣本侷限於特定監獄之受刑人，未來可拓展至緩起訴、緩刑或假釋對象，並進行不同地區或制度間之比較，以檢視風險因子的普遍性與文化差異。

（三）量表優化與心理機制深化探討

本研究所用量表雖具可靠性，但部分概念如道德脫離與社會學習，可進一步細化與優化，以提升預測力。亦可考慮加入自尊、未來時間展望等心理變項，補強個體主觀能動性層面。

總結而言，從本研究的實證結果與建議方向得知，臺灣詐欺犯罪的預防與處遇，應從多層次、多面向進行整合規劃，以理論為本、數據為據，建構具前瞻性與系統性的對策方針。如此方能有效減低詐欺再犯與複合犯罪的社會危害，邁向更安全與公平的社會環境。

參考資料

一、中文資料

- ☆ 內政部警政署（2026）。114年詐欺案件概況（警政統計通報115年第14週）。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6年5月15日。
<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 ☆ 李明謹（2017）。從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之變化探討其因應之道。《矯正期刊》，6（1），5-39。
- ☆ 林弘茂（1993）。高中生偏差行為成因之社會學理論分析與驗證。〔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林秀怡（2002）。心理特質、緊張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 法務部（2022）。110年法務統計年報。2026年5月15日。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555
- ☆ 洪宏榮（2002）。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歷程之質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 孫育智（2004）。青少年的依附品質、情緒智力與適應之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 ☆ 張麗鵬（2003）。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南華大學。
- ☆ 許春金（2017）。犯罪學（修訂八版）。三民書局。
- ☆ 許春金（2022）。人本犯罪學（第三版）。三民書局。
- ☆ 陳玉書（2013）。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1-26。

- ☆ 陳玉書、林健陽（2010）。我國女性犯罪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計畫編號：PG9807-0264）〔委託研究報告〕。法務部。
- ☆ 陳玉書、鍾志宏（2004）。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7），255-316。
- ☆ 陳慧如（2004）。自我控制、青少年自我中心與偏差行為之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
- ☆ 喬懷禹（2019）。台灣詐騙產業行為之經濟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 曾錦繡、卓慧（2020）。少年詐欺車手犯罪原因之探究——以新北市為例〔自行研究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 ☆ 劉士誠（2014）。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性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tga3ws>
- ☆ 劉子瑄（2013）。性別差異與毒癮戒治成效之評估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 劉崇信、梁玉嬌、董家宏（2016）。剖析詐騙集團發展及其特性。刑事雙月刊，（76），8-10。
- ☆ 潘敏、鄭溫暖（2014）。大專運動員於競技情境中之道德脫離：量表編製與現況分析。成大體育學刊，46（1），13-33。
- ☆ 鄧經暉（2022）。不只是抱怨～組織員工自我揭露之量表建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盧怡君（2011）。假釋再犯特性與影響因素之性別差異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 賴擁連（2026）。網路詐欺犯罪——理論與對策。五南。

- ☆ 賴擁連、郭佩棻、林健陽、吳永杉、陳超凡、溫敏男、張雲傑、黃家慶（2016）。受戒治人再犯毒品罪風險因子之分析與對策。警學叢刊，46（6），1-28。
- ☆ 簡惠露（2001）。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二、英文資料

- ☆ Agnew, R. (2009). The contribution of 'mainstream' theories to the explanation of female delinquency. In M. A. Zahn (Ed.), *The delinquent girl* (pp. 7-29).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 Akers, R. L. (2009).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Transaction.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129587>
- ☆ Aphek, M. (2026). Released fraud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sense of self-efficacy, and integration into the community in Israel. *Societies*, 16(2), 60.
- ☆ Aransiola, J. O., & Asindemade, S. O. (2011). Understanding cybercrime perpetrators and the strategies they employ in Nigeria.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and Social Networking*, 14(12), 759-763.
- ☆ Arneklev, B. J., Grasmick, H. G., & Bursik, R. J., Jr. (1999). Evaluating the dimensionality and invariance of "low self-control".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5(3), 307-331.
- ☆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Prentice Hall.

- ☆ Bandura, A. (1999).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perpetration of inhumaniti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3(3), 193-209. https://doi.org/10.1207/s15327957pspr0303_3
- ☆ Beck, A. J., & Shipley, B. E. (1989).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83*.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 Berg, M. T., & Huebner, B. M. (2011). Reentry and the ties that bind: An examination of social ties, employment, and recidivism. *Justice Quarterly*, 28, 382-410.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0.498383>
- ☆ Blickle, G., Schlegel, A., Fassbender, P., & Klein, U. (2006). Some personality correlates of business white-collar crime. *Applied Psychology*, 55(2), 220-233.
- ☆ Buonanno, P., & Leone, L. (2006). Education and crime: Evidence from Italian regions.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13(11), 709-713. <https://doi.org/10.1080/13504850500407376>
- ☆ Burgess, R. L., & Akers, R. L. (1966). A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14(2), 128-147. <https://doi.org/10.2307/798612>
- ☆ Clarke, S. H., Lin, Y.-H. W., & Wallace, W. L. (1988). *Probationer recidivism in North Carolina: Measurement and classification of risk*.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 ☆ Cullen, F. T., Agnew, R., & Wilcox, P. (2021).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7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De Coster, S., Heimer, K., & Cumley, S. R. (2013). Gender and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In F. T. Cullen & P. Wilcox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pp. 313-33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9747238.013.0016>
- ☆ Egiyi, M. A., & Chindengwike, J. D. (2023). The psychology behind financial fraud: Unmasking motives and warning signs. *Contemporary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Behavioral Science*, 4(1), 16-24.
- ☆ Evans, T. D., Cullen, F. T., Burton, V. S., Jr., Dunaway, R. G., & Benson, M. L. (1997).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self-control: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5(3), 475-504.
- ☆ Farnese, M. L., Tramontano, C., Fida, R., & Paciello, M. (2011). Cheating behaviors in academic context: Does academic moral disengagement matter?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9, 356-365.
- ☆ Geis, G. (2000). On the theory of self-control and white-collar crime. In D. J. Pratt (Ed.), *Self-control and crime over the life course* (pp. 35-53). Sage.
- ☆ Gendreau, P., Little, T., & Goggin, C. L. (1996). A meta-analysis of the predictors of adult offender recidivism: What works! *Criminology*, 34, 575-608.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1996.tb01220.x>
- ☆ Glueck, S., & Glueck, E.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ommonwealth Fund.
-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Grasmick, H. G., Tittle, C. R., Bursik, R. J., Jr., & Arneklev, B. J. (1993).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1), 5-29.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93030001002>
-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Holtfreter, K., Reisig, M. D., Piquero, N. L., & Piquero, A. R. (2010). Low self-control and fraud: Offending, victimization, and their overlap.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7(2), 188-203.
- ☆ Lai, Y.-L. (2025). Risk factors predicting recidivism among prisoners in Taiwan. *Tübinger Schriften und Materialien zur Kriminologie*, 51, 58-77.
- ☆ Laskowski, N. M. (2026).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criminal behavior in the context of buying-shopping behavior. *Journal of Behavioral Addictions*, 32, 1-14.
- ☆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6).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Lazarus, S., & Okorie, G. U. (2019). The bifurcation of the Nigerian cybercriminals: Narratives of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rimes Commission (EFCC) agents.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40, 14-26.
- ☆ Lochner, L. (2004). Education, work, and crime: A human capita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45(3), 811-843.
- ☆ Moffitt, T. E., Caspi, A., Rutter, M. L., & Silva, P. A. (2001). *Sex differences in antisocial behaviour: Conduct disorder, delinquency,*

and violence in the Dunedin longitudinal stud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490057>

- ☆ Moore, C., Detert, J. R., Treviño, L. K., Baker, V. L., & Mayer, D. M. (2012). Why employees do bad things: Moral disengagement and unethica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Personnel Psychology*, 65(1), 1-48. <https://doi.org/10.1111/j.1744-6570.2011.01237.x>
- ☆ Murphy, P. R., & Dacin, M. T. (2011). Psychological pathways to fraud: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fraud in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01(4), 601-618.
- ☆ Pechorro, P., Gomide, P., DeLisi, M., & Simões, M. (2024). Does a conduct disorder factor increment the capacity of the Youth Psychopathic Traits Inventory-Short to predict criminal recidivism?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logy*, 14(3), 259-270.
- ☆ Piquero, A. R., & Rosay, A. B. (1998).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Grasmick et al.'s self-control scale: A comment on Longshore et al. *Criminology*, 36(1), 157-173.
- ☆ Piquero, A. R., MacIntosh, R., & Hickman, M. (2000). Does self-control affect survey response? Applying exploratory, confirmatory, and item response theory analysis to Grasmick et al.'s self-control scale. *Criminology*, 38(3), 897-930.
- ☆ Piquero, A. R. (2000). Frequency, specialization, and violence in offending career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4), 392-418.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00037004003>
- ☆ Ruhl, C. (2025). *Self-control theory of crime*. Simply Psychology. <https://www.simplypsychology.org/self-control-theory-of-crime.html>

-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5).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Schnepel, K. T. (2018). Good jobs and recidivism. *The Economic Journal*, 128, 447-469. <https://doi.org/10.1111/econj.12415>
- ☆ Sims, B., & Jones, M. (1997). Predict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robation: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elony probation outcomes. *Crime & Delinquency*, 43(3), 314-327.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97043003005>
- ☆ Steffensmeier, D. (2001). Female crime trends, 1960-1995. In C. M. Renzetti & L. Goodstein (Eds.), *Wome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pp. 191-211). Roxbury.
- ☆ Sutherland, E. (1939).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3rd ed.). Lippincott.
- ☆ Sykes, G. M.,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664-670. <https://doi.org/10.2307/2089195>
- ☆ Trulson, C. R., Marquart, J. W., Mullings, J. L., & Caeti, T. J. (2005). In between adolescence and adulthood: Recidivism outcomes of a cohort of state delinquents.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3(4), 355-387. <https://doi.org/10.1177/1541204005278802>
- ☆ Visher, C. A., Debus, S., & Yahner, J. (2008). *Employment after prison: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leases in three states*. Urban Institute, Justice Policy Center.
- ☆ Wexler, M. N. (2006). Successful resume fraud: Conjectures on the origins of amorality in the workplace. *Journal of Human Values*, 12(2), 137-152.

- ☆ Williams, F. P., McShane, M. D., & Dolny, H. M. (2000). Predicting parole absco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80(1), 24-38. <https://doi.org/10.1177/0032885500080001002>
- ☆ Yahner, J., & Visher, C. (2008). *Illinois prisoners' reentry success three years after release*. Urban Institute.